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42 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 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42 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4日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221 号《关于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165.4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7,186.33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810.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6,375.5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不含税各类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05.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 AC 公司 100%股权和 TIS 工厂 0.003%股权	73,294.48	73,294.48
2	补充流动资金	3,891.85	3,891.85
	合计	77,186.33	77,186.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73,522.85 万元【注 1】，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73,29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 AC 公司 100%股权和 TIS 工厂 0.003%股权	73,522.85	73,294.48
	合计	73,522.85	73,294.48

注 1：AC 公司及 TIS 工厂的股权收购款通过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其中以外币方式支付的按即时汇率折算。

四、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9.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94.34	94.34
律师费用	588.09	588.09
审计及验资费用	438.00	438.00
资产评估费	68.11	68.11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	11.32	11.32
合计	1,199.86	1,199.86

五、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龙湖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421519720929163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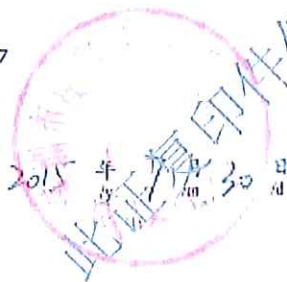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湖川 4403001411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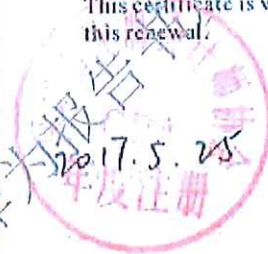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聯合騎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林叶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710010024



证书编号: 310000061534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06153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至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业务,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